【编号:RS2021080017 】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 慧学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蔡聪

手机: 15071436368

身份证号: 421182199511216218

- 1 甲乙双方订立了编号为<u>RS2021070032</u>的劳动合同,现经乙方提出,并 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劳动合同;
- 2 乙方工资结算至离职之日,乙方奖金、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均 需扣除所得税,支付时间为甲方正常发放工资时间;
- 3 甲方根据相关劳动法规和规定,向乙方提供劳动合同解除的证明并办理相关 退工手续;
- 4 乙方应当于本协议签订后 1 日内妥善办理所有工作移交手续, 离职后不得作出有损公司名誉或利益之行为。
- 5 乙方应为所掌握的甲方之任何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根据劳动合同承担赔偿责任;
- 6 本协议是友好解决双方之间劳动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双方之间不再存在 其他任何劳动争议;
- 7 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劳动合同解除之日止,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工资、补贴或奖金等,乙方也不再履行劳动义务(包括但不限未完成的工作交接及因客观原因离职前未能完成的工作等);
-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各份(含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甲方:慧学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